附件1

四川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规定，现对四川省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、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等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四川省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下列具体办法执行：

(一)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；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，缴纳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。

 (二)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